

关于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7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粮食物资局、省供销社、省林业局起草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7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《通知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抓好粮食生产始终是农业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，也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各种不确定风险增加的压舱石。中央明确提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底线任务；省委、省政府强调要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，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，确保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粮食安全的战略决策和部署要求，1月初，我厅会同省粮食物资局、省财政厅等部门就 2024 年全省粮油生产保供工作和产销政策进行了研究，起草了《通知》（初稿），内部集体讨论并吸收采纳相关意见后形成《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书面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

的意见，完善形成了《通知》（送审稿）。

三、2024 年全省粮油生产任务总体安排

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 2024 年粮油生产目标任务为粮食面积 1510.1 万亩、粮食产量 124.3 亿斤、大豆面积 119 万亩、油料面积 239.5 万亩，其中粮食面积任务与 2023 年保持不变、粮食产量任务较 2023 年增 2.3 亿斤、大豆面积任务较 2023 年增 0.3 万亩、油料面积较 2023 年增 2 万亩。我省拟定 2024 年粮食面积任务为 1520 万亩，较农业农村部下达任务增 9.9 万亩，其余目标任务与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保持一致。

四、主要支持政策

2024 年粮油产销政策整体以稳定为主。①继续执行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；②执行省级规模种粮种油直接补贴，每亩 120 元；③执行省级油茶生产补助政策，对新增油茶规模化种植任务按 1000 元/亩标准予以补助；④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政策；⑤实施小麦、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；⑥实行省内早稻、小麦和晚稻订单奖励，其中早稻订单实行全覆盖；⑦实施订单良种奖励政策，对交售常规水稻种子每亩最高奖励不作产量限额⑧推行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，执行大麦、小麦、玉米、油菜种植和杂交水稻制种政策性保险；⑨执行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；⑩落实产粮大县利益补偿机制。

五、《通知》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分为五个部分。

(一) 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在挖潜提升、增量拓展、绿色转型上下功夫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推动粮油生产稳面积、提单产、增效益、强基础。

(二) 目标任务。明确 2024 年全省粮油播种面积、总产量和全省政府粮油、种子、农药、化肥储备规模。

(三) 重点工作。主要有六个方面。一是强化耕地保护利用；二是提高粮油生产水平；三是完善粮油生产经营机制；四是大力开展农业防灾减灾；五是加强储备管理；六是搞活市场流通。

(四) 政策保障。明确 2024 年全省粮油生产主要扶持政策。

(五) 组织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。加大粮食安全考核力度，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。强化政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六、实施期限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